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348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094060425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43832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42638849 號函修正全文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社會公益、獎勵社會互助精神、 規範捐募、保障捐贈人權益、並期匯集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 事業、改善貧困民眾生活及因應雲林縣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,特設 置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為本專戶承辦管理機關。
- 三、為管理、運用本專戶,本府特設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 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- (二)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(三)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。
 - (四)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(五)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(六)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縣長兼任,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 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,另置委員七人,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代表三人。
 - (二)縣內工商企業代表一人。
 - (三)縣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三人(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三分之一)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補聘(派)時,其任期 至原任委員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其他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,幹事若干人,

由本府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
七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:

- (一)民間捐款。
- (二)本專戶之孳息。(含中央補助款之孳息)
- (三)中央補助款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,非經補助機關同意,不得動支。 八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:

- (一)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。
- (二)急難與天然災害救助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。
- (四)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
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,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, 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(扣除留本基金 後之剩餘經費為計算基準)

- 九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,其會計事務之處理, 應獨立計算,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,由本府每半年徵信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但得依規定外聘委員支給出席費,由本 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。
- 十二、有關捐募事項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